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伊昌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澎湖縣政府間請求確認土地使用同意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

法官 陳順輝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